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梁)食罚〔2019〕20号

当事人：舒昌明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福果镇高山村6组50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负责人：舒昌明 性别：女 职务：

违法事实：

2019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铜梁区福果镇农贸市场的你摊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你摊位上摆放的名为爽心川味卤（生产日期：2017年2月14日，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70克/袋）3袋，重庆三五火锅底料（生产日期：2016年9月18日，生产批号：20160918A2，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300克/袋）1袋，从上述食品的外包装上看出，已超过保质期，仍摆放在摊位上进行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2019年2月14日，我局对你立案调查。

经查实，你从铜梁区北门市场一家食品批发部进的货，爽心川味卤和重庆三五火锅底料各进货20袋。爽心川味卤的进货价为1.5元/袋，销售价为2.5元/袋，重庆三五火锅底料的进货价为4.5元/袋，销售价为6元/袋。截至2019年1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的摊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止，已售出的上述爽心川味卤和重庆三五火锅底料，均未超过保质期，未售出的上述爽心川味卤 3 袋和重庆三五火锅底料 1 袋，均已超过保质期，仍摆放在摊位上进行销售，货值金额共计 13.5 元（3 袋×2.5 元/袋+1 袋×6 元/袋），无违法所得。针对你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证据目录：

1. 你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本人的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案件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食品摊贩的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和你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客观事实。
3. 《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1 份，证明我局执法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的情况。
5.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你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来源、购进数量和销售价格、货值金额等情况，以及你辩称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意见。
6. 现场打印相片 4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的经

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标签标注内容的客观事实。

上述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你的违法经营行为有关联性，你本人未提出异议。我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根据以上查实的事实，2019年2月18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了（铜梁）食罚告〔2019〕2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辩称：此次违法经营过期食品是自己不注意、没有及时清理才出现的，同时，经营过期食品的数量较少，没有销售、无盈利，无危害后果，加之经营困难，恳请贵局予以减轻处罚为感！

我局认为，你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辩称的意见均为事实，决定作为自由裁量因素予以采信，进行综合裁量，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情况：

你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得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食水产

品、裱花蛋糕、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经营
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
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依据《重
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
贩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
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予
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如实说明涉案食品的进货
来源,认识到自己的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本案调查处理,
且涉案食品的数量、货值金额较少,未售出涉案食品,无违

法所得，无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减轻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爽心川味卤3袋和重庆三五火锅底料1袋；2.并处6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或华夏银行收款人全称：重庆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清寺分理处或华夏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账号：3100021709024932270 或 8191000056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5页，共5页